

#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缺額性質：國小代理教師(借調缺)
- 二、科別：專任教師  
每週 16 節課，以教授本校社會、實驗教育民族本位課程為主，其他領域課程為輔，課務由學校依照需求排課，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 三、聘期：依實際起聘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
- 四、正取：1 名。
- 六、備取：1 名。
- 七、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報到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八、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163.24.53.240/>)、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手續：

- 一、日期：
  - (一) 第 4 次甄選報名：110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 5 次甄選報名：110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 6 次甄選報名：110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電話：08-7991649 分機 12)。
-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三，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二(請確實勾選參加甄選科別及相關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三)合格教師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報名費：無。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年齡 65 歲以下。

##### 二、資格條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u>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u>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第 5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u>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u>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第 6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u>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u>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163.24.53.240/>）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當場，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5 分鐘為限，請就康軒版高年級社會領域擇一單元活動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三、口試 50%：採委員提問方式，以 1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 四、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起 (9:00-9:20 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起 (9:00-9:20 考生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起 (9:00-9:20 考生報到)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電話：08-7991649 分機 12)

- 三、甄選地點：本校特教資源教室。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7:00 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00 前(如遇假日，於假日後上班日申請)，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錄取報到：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0:00-12:00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2:00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0:00-12:00

- 一、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1:00 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錄取聘任：**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991649#12 (北葉國小教導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試 准考證**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一般類代理教師 (第 _____ 次招考)	
	甄 試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2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姓 名		
預 備 時 間	09:00~09:20(第一、二、三次招考)		
甄試項目及時間 (採交叉進行)	口 試	試 教	
	15 分鐘	15 分鐘	
委 員 簽 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
- 二、連絡電話：08-7991649#12
- 三、甄試時間：
  - 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並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163.24.53.240/>) 查詢。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 (登記年月：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 (男性)					審 查 人 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甄選證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第 (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分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